

证券代码：000815 证券简称：美利云 公告编号：2018-040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增资企业名称：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
- 增资金额：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
-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

一、增资事项概述

1、为增强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的资本实力，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。

2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4、新能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新能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增资对象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吴东旭

住所：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施庙村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发电；太阳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；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、建设、维护、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。

2、与公司关系：本次增资前，新能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本次增资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3、截至目前，新能源公司设立不足一年，尚未开展经营活动。

三、出资方式 and 增资金额的确定

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。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公司增资不

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，具体增资金额及工商变更事宜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确定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在上述增资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增资的目的、风险、影响

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新能源公司实力，加快其项目建设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。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2 日